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国军先生召集和主持，经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路国军先生、应旭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路国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部经理、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部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路国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查询，路国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应旭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

应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查询，应旭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